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德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4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溫德文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死亡等情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映蓁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小芬

法官 陳苑文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0年度偵字第27408號

04 被 告 溫德文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溫德文於民國110年8月16日下午4時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路○段○號京華養生館工作時，因不滿上門尋人之黃致歲
10 出言辱罵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持短木棍毆打黃致歲，
11 使之因而受有下肢挫傷、多處損傷、左側大腳趾開放性傷口
12 伴有指甲損傷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黃致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及黃致歲訴
14 請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被告溫德文於警詢中之 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因遭告訴人黃致歲辱罵而以木棍 毆打告訴人小腿。
2	被告溫德文於偵查中之 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有爭執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致歲於 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言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 年2月8日函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 醫院111年2月11日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 分局111年3月25日函	告訴人於當日晚間呼叫救護車送醫，並稱當日 下午遭人打傷小腿，經送醫後，下肢有擦挫 傷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3 檢察官 許智評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林宣濤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